

【109 年中華郵政員眷優惠專案同意書-單辦門號】 (ID: 9510)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恰當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所申請門號遭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停話處分達 5 次者，將停止合約中全部門號之電信服務。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一)、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 24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399 型/4G 限速型最高 21Mbps 499 型資費；最短租期內費率限制、電信費用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費率限制	電信費用 補貼款 *說明 1	優惠內容 *說明 2, 3, 4, 5, 6, 7						國內行動上網	CHT Wi-Fi
		4G 月租費 優惠價	網內通話 優惠	網外通話 分鐘數	市話通話 分鐘數	網內簡訊 則數			
4G 399 型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及通信費優惠金額並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收	□199 元	每通前 3 分免費 (資費無內含)	每月 15 分 (資費內含)	每月 15 分 (資費內含 10 分 + 加贈 5 分)	每月 20 則 (資費無內含 + 加贈 20 則)	每月 3.5GB (資費內含 300MB + 加贈 3,284MB)	X	
4G 399 型		□299 元	每通前 5 分免費 (資費無內含)	每月 20 分 (資費內含 15 分 + 加贈 5 分)	每月 20 分 (資費內含 10 分 + 加贈 10 分)	每月 50 則 (資費無內含 + 加贈 50 則)	前 6 個月 第 7 個月起~ 期滿 無限 瀏覽 每月 7GB (資費內含 300MB + 加贈 6,868MB)	X	
4G 399 型		□399 元	每通前 5 分免費 (資費無內含)	每月 25 分 (資費內含 15 分 + 加贈 10 分)	每月 25 分 (資費內含 10 分 + 加贈 15 分)	每月 100 則 (資費無內含 + 加贈 100 則)	前 12 個月 第 13 個月起~ 期滿 無限 瀏覽 每月 12GB (資費內含 300MB + 加贈 11,988MB)	免費	
4G 限速型 最高 21Mbps 499 型		□459 元	每通前 10 分免費 (資費無內含)	每月 25 分 (資費內含)	每月 25 分 (資費內含 10 分 + 加贈 15 分)	每月 150 則 (資費無內含 + 加贈 150 則)	無限瀏覽 (最高 21Mbps 速率)	免費	
4G 599 型		□495 元	每通前 10 分免費 (資費無內含)	每月 90 分 (資費內含 30 分 + 加贈 60 分)	每月 90 分 (資費內含 10 分 + 加贈 80 分)	每月 100 則 (資費無內含 + 加贈 100 則)	無限 瀏覽	免費	

說明：

- 1、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變更資費、轉預付卡等)，須以現金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若改參加購機方案則停止本專案優惠，但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如不擬繼續租用，需自行申請取消。
- 2、自適用費率生效當月開始享 4G 月租費優惠，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實際贈送 4G 月租費優惠金額；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1)網內通話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之通話，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2)提前解約則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恢復牌告價計收，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3)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亦可就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
- 4、本專案選擇月繳 199 元，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15 分(加贈 5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10 分)；選擇月繳 299 元，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加贈 5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 15 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加贈 10 分及最低限制資費

【109年中華郵政員工眷優惠專案同意書-單辦門號】 (ID: 9510)

內含10分)；選擇月繳399元，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25分(加贈10分及最低限制資費15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5分(加贈15分及最低限制資費10分)；選擇月繳459元，每月可使用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5分(加贈15分及最低限制資費10分)；選擇月繳495元，每月可使用網外免費通話分鐘數90分(加贈60分及最低限制資費30分)、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90分(加贈80分及最低限制資費10分)；上述優惠每月加贈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加贈通話分鐘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實際贈送通話優惠金額；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5、本專案選擇月繳199元，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簡訊20則(加贈20則及最低限制資費無內含)；選擇月繳299元，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簡訊50則(加贈50則及最低限制資費無內含)；選擇月繳399元，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簡訊100則(加贈100則及最低限制資費無內含)；選擇月繳459元，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簡訊150則(加贈150則及最低限制資費無內含)；選擇月繳495元，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簡訊100則(加贈100則及最低限制資費無內含)；上述優惠每月加贈簡訊則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實際贈送簡訊優惠金額；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6、本專案選擇月繳199元，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3.5GB(加贈3,284MB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300MB)；選擇月繳299元，於租期前6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7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7GB(加贈6,868MB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300MB)；選擇月繳399元，於租期前12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13個月起至期滿，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12GB(加贈11,988MB及最低限制資費內含300MB)；選擇月繳459元，最短租期內享最高21Mbps速率國內上網無限瀏覽優惠，限選用4G限速型最高21Mbps 499型資費，不得異動至其他資費；選擇月繳495元，最短租期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上述優惠每月加贈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數據用罄後開抵用行動上網數據量優惠，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數據量將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依資費類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4G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或4G限速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7、本專案選擇月繳399元/459元/495元方案者，最短租期內享中華電信 CHT Wi-Fi 無線上網免費優惠(CHT會員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emome 帳號尚未升級為 CHT 會員者則使用行動電話及 emome 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二)、本專案限在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及其一等親申辦，須檢附身份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正本，以及員工識別證；員工眷(限一等親)須另提供一等親證明文件，最短租期內不得換租過戶。

(三)、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四)、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購機優惠並存。

(五)、參加本專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部分，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六)、資費內容、優惠、限制等未盡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如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中華電信亦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七)、本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經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簽章：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1. 本公司 LTE 網路與 UMTS 網路係雙網緊密結合運作，並且 LTE 終端都能運作於 UMTS 網路，除 UMTS 網路的人口涵蓋率已超過 98% 以上外，LTE 行動網路基地台更已遍及全台所有鄉鎮市區。
2. 「本公司提供之網路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臺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如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擁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訊號。」
3.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本試用服務乙次。
4. 參加本公司優惠購機方案或通信費優惠方案者，如欲提前解除合約，依約定內容繳付購機補貼款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